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河工院党发〔2021〕50号



关于印发《关于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现将《关于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7日

关于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把握学校政治生态状况，增强政治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压实学校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持续营造严的氛围，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立足纪检监察职责定位，突出关键少数，在对校属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定期“体检”、对标“画像”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学校各级党组织政治生态状况。

第三条 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的原则是：

- （一）坚持政治统领，注重日常监督；
- （二）坚持聚焦责任，注重政治监督；
- （三）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际效果；
- （四）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关键少数；

(五) 坚持目标引领，注重以评促建；

(六) 坚持先行先试，注重改革创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属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的评价。校属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政治生态状况分析研判工作的主体，校属单位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对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进行分析研判。

校纪委履行政治生态状况分析研判监督责任，督促校属单位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视情况可随时开展评价。校纪委应当每半年向校党委汇报被监督单位政治生态情况，年终形成专题报告向校党委汇报。

第二章 分析研判内容

第五条 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研判分析以下主要内容：

(一) 校属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方面的情况；

(二) 校属单位“一把手”落实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和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

(三) 落实学校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安排情况；

- (四) 落实民主集中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
- (五) 班子和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及整治“四风”情况；
- (六) 党内监督及纪律执行情况；
- (七) 师德师风和师生满意度及评价情况；
- (八) 学校事业发展及干事创业情况；
- (九) 基层党的组织建设情况；
- (十) 其他方面的情况。

第六条 实行校属单位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报告制度，原则上每年报告一次。首次报告中应当全面介绍领导班子、党员干部等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组织架构、工作职能、人员构成等情况；基层党组织、党员及党员领导干部等基本情况，师资队伍情况；群众评价、满意度调查情况。后续报告中该部分内容视情简化，主要报告重大变动情况。

第三章 分析研判方法

第七条 政治生态分析研判主要实行以下方法：

(一) 日常监督掌握。围绕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通过列席或参加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研究“三重一大”、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等有关会议以及与纪检监察工作有关的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听取专题汇报，了解领导干部

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核查结果，查阅会议记录、批示要求等相关资料，以及开展专题调研、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相关情况。

（二）专项监督发现。围绕重大决策部署、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易发多发、巡察发现、审计反馈等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强化政治监督，开展专项监督，督促整改落实，对相关内容进行收集、整理、分析、研判。

（三）智慧监督获取。通过信息化监管、大数据比对等科技手段，广泛收集监督单位政治生态有关情况，对照评价内容，及时排查梳理、分析研判。

（四）信息整合印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收集校属单位政治生态涉及的各方面信息，包括专项检查和治理、专项调研，巡察监督、职能部门监督、抽查和核实、问题线索处置、审查调查、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廉政档案建设等工作成果，在反复印证中趋近客观真实。

（五）其他方法。积极探索能够准确掌握政治生态状况的方式方法，力求全面、客观、精准。

第八条 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采用指标量化评价进行。

（一）年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

（二）校属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

评议考核，根据每年考核结果进行研判。

（三）绩效考评，根据每年考评结果进行分析研判。

（四）统一战线工作考核，根据每年考核结果进行研判。

（五）巡察研判，每次开展巡察对政治生态情况的综合研判。

（六）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研判，校纪委通过日常监督、查办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分析研判政治生态情况。

（七）信访举报分析研判，校纪委定期对接收的信访举报和掌握的反映校属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问题线索进行汇总、分析，了解其政治生态情况。

（八）专项督查研判，通过专项检查督查等方式对政治生态具体问题进行分析研判。

第九条 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采用群众评价。主要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测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测评、干部群众对政治生态状况测评等三个方面进行，其中干部群众对政治生态状况测评采取调查。

第十条 校纪委和学校具有监督职能的相关部门，可以结合具体线索办理和专项工作开展专项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形成专题报告。校纪委做好全校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基础工作。

第四章 成果运用

第十一条 加强政治生态分析成果运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为校党委掌握全校政治生态状况提供决策参考。每年形成政治生态分析评价报告，经校纪委书记批准后，呈报校党委和校党委书记，通报校级领导。对“两个维护”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的，由校党委书记或者委托其他校级领导对下级“一把手”进行约谈。

（二）及时反馈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情况。分析研判情况由校纪委以适当方式，向校属单位反馈。对符合制发纪检监察建议的具体问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同时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动问题及时整改纠正。

（三）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日常考核依据。按照本办法开展政治生态分析评价情况，作为日常考核内容，与年终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评价有机结合，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四）纳入廉政档案。将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报告纳入廉政档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等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的依据，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五）严格执纪问责。校纪委通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依据党章党规党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对校属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违法，需要追究纪法责任的，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予以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印发

